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院113年度救字第1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案列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217號），前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聲請人仍執陳詞重複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周珮琦

法 官 蔡子琪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馬佳瑩